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协议，本次协议的具体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荆门化工园区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并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化工园区”）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购置210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及制剂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在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约 10 亿元，共计占地面积约 210 亩，主要建设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及制剂项目。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分期实施。

3、项目选址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具体位于荆东大道以东、兴化大道以西、兴化三路以南、兴化四路以北（该宗地四至界限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4、甲方按国家规定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安排约 210 亩工业用地（含代征道路，但代征道路不办证），由乙方参加竞买。在乙方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及相关税费后 3 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乙方参与土地竞买的公司名下。

5、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地面附着物的拆迁和场地初平工作，负责协调将施工用水、电、路、热、气通达至项目用地红线外 50 米范围内，负责将公共支管廊通达至乙方项目红线处。

6、甲方提供公共管廊供乙方有偿使用。

7、甲方对该项目实行专班全程服务，负责协办项目建设相关报批手续；负责协助乙方协调解决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环境。

8、乙方与新公司共同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新公司设立协议和章程均要约定和规定，新公司成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承诺，愿意与乙方共同对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仅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共同履行约定义务，同享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

9、乙方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敏感点接受园区统一监管，相关信息应按园区要求提供并接入公共信息调度平台。

10、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相关手续合法、所有排放指标达标。乙方生产、生活产生的污水必须送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在全球医药市场上，生物药是亮点，化学药是主力。本次公司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今年业绩产生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落实情况

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程序取得，项目建设内容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具体项目的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本合作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